

**From:** 陳志雄  
**Date:** Thursday, January 01, 2009  
**Subject:** 強烈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

教育工作者  
陳志雄老師